

关于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各位委托人：

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成立运作。为了给委托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关于“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现管理人与托管人经协商一致拟对原《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风险揭示等内容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主要内容见附件 1《关于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对照表》。《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莞证券东农

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涉及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修订。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已取得托管人的同意，现管理人以公告形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通过对《关于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回复函》(附件 2) 签字捺印或盖章的形式回复“同意”或“不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间内，委托人可以通过下列任一方式反馈意见：

1、电子邮件：zcgl@dgzq.com.cn

2、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1 楼深圳分公司

本着尊重客户意愿的原则，委托人不同意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务必在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征询意见期间内向管理人书面反馈“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并于临时开放日 2026 年 1 月 21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进行份额退出。对于明确书面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 2026 年 1 月 21 日当日对该委托人持有的全部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逾期未回复的，则视为委托人已以行为表明其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

项。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将于**2026年1月22日**生效。

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各位委托人认真阅读。

特此公告。

附件**1**：关于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对照表

附件**2**：关于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回复函

附件**3**：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合同变更）

附件**4**：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次变更）

附件**5**：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一次变更）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附件 1:

关于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对照表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
| <p>管理人 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1 楼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宋浩瑗 联系电话： 0769-22119271</p> | <p>管理人 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u>潘海标</u> 住所/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1 楼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u>杨云露</u> 联系电话：0769-22119271</p> |
|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
| <p>..... (六)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可展期。 (八) 费用 1、参与费（认购/申购费率）：0%； 2、退出费：0%； 3、管理费（年费率）：0.5%； 4、托管费（年费率）：0.01%； 5、业绩报酬：对于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大于对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管理人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6、证券交易费、相关税</p> | <p>..... (六)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10 年，可展期。若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为非交易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终止。 (八) 费用 1、参与费（认购/申购费率）：0%； 2、退出费：0%； 3、管理费（年费率）：0.3%； 4、托管费（年费率）：0.01%； 5、业绩报酬：无； 6、证券交易费、相关税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受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具体费用情况详见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约定。</p> |

| | |
|---|--|
| <p>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受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具体费用情况详见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约定。</p> <p>.....</p> | |
|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 |
|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安排</p> <p>2、开放日安排</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80个自然日内每周一、四、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 仅为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 不办理退出业务; 自成立之日起80个自然日后, 本集合计划每周一、四、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 开放日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在存续期内, 管理人可视运作情况对开放期净参与规模上限及单个委托人参与金额上限进行限制, 具体由管理人公告确定。</p> <p>.....</p> <p>9、参与份额、退出金额的计算及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p> <p>(1)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存续期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p> <p>委托人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p> |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安排</p> <p>2、开放日安排</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80个自然日内每周一、四、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 仅为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 不办理退出业务; 自成立之日起80个自然日后, 本集合计划每周四、周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 开放日可办理参与、退出申请业务。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的日期、频率和天数并告知投资者, 调整后本资产管理计划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含), 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在存续期内, 管理人可视运作情况对开放期净参与规模上限及单个委托人参与金额上限进行限制, 具体由管理人公告确定。</p> <p>.....</p> <p>9、参与份额、退出金额的计算及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p> <p>(1)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存续期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申请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委托人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记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委托人多笔参与时, 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及退出方式</p> <p>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p> <p>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p> <p>(3)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不涉及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p> |

| | |
|--|--|
| <p>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记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委托人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及退出方式</p> <p>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p> <p>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p> <p>(3)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不涉及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p> | |
|--|--|

| | |
|--------------|--|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
|--------------|--|

| | |
|---|--|
| <p>.....</p> <p>(四) 投资决策依据与决策程序</p> <p>2、决策程序</p> <p>(1) 管理人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是管理人经理层班子会议授权下，对本集合计划进行资产管理投资运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的公司制度，授权并监督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工作。</p> <p>(2) 管理人资产管理部投资总监负责领导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团队管理所属各资产管理计划，监控投资决策和投资执行过程；参与产品重大投资项目审核。</p> | <p>.....</p> <p>(四) 投资决策依据与决策程序</p> <p>2、决策程序</p> <p>(1) 管理人经理层班子会议是经董事会授权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机构，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管理人的发展战略，确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总体规划，审议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事项。</p> <p>(2) 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是经管理人经理层授权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资产管理业务重大投资、重大风险事件处置等事项。</p> <p>(3) 深圳分公司在管理人分级授权体系内，负责统筹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资产管理业务岗位人员安排、内控管理等相关管理工作。</p> <p>(4) 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定其所管理的账户或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配置及投资操作。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决策程序，具体决策程序以管理人内部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为准。</p> <p>.....</p> |
|---|--|

| | |
|--|--|
| <p>(3) 管理人深圳分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管理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确定具体的投资策略; 如遇重大事项按制度规定上报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p> <p>(4) 管理人投资经理依据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管理小组决议, 制定交易策略, 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p> <p>.....</p> | |
|--|--|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 | |
|---|---|
| <p>4、关联方的披露查询方式</p> <p>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更新管理人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应在本计划成立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供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以便履行关联方信息披露义务, 如后续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发生变动的, 托管人应及时以邮件等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p> <p>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披露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关联方范围。关联方范围披露方式有变化的, 管理人通过公告等书面形式予以披露。</p> <p>(三)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p> <p>管理人已制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相关制度, 并严格按照内部制度规定履行</p> | <p>4、关联方的披露查询方式</p> <p>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更新管理人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应在本计划成立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供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以便履行关联方信息披露义务, 如后续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发生变动的, 托管人应及时以邮件等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托管人应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具体以托管人总行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p> <p>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披露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关联方范围。关联方范围披露方式有变化的, 管理人通过公告等书面形式予以披露。</p> <p>(三)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p> <p>管理人已制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相关制度, 并严格按照内部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程序, 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一般关联交易的, 应经对应投资管理小组、投资部门分管副职(或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交易。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经对应投资管理小组、投资部门分管副职(或单位负责人)、投决委审批同意后交易。管理人有权调整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 具体审批策程序以管理人内部制度规定的为准。</p> <p>管理人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措施有重大变化的, 管理人</p> |
|---|---|

| | |
|--|---|
| <p>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程序，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应经对应投资管理小组、深圳分公司投资总监（或其授权人员）审批同意后交易。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应经对应投资管理小组、深圳分公司投资总监（或其授权人员）、对应投决委审批同意后交易。</p> <p>管理人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措施有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中予以披露。</p> | <p>将在管理人网站中予以披露。</p> |
| <p>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p> | |
| <p>（一）投资经理基本信息与相关业务经验</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为王婵女士。</p> <p>王婵，长沙理工大学本科会计学专业。历任平安信托固收投资经理、鹏华资产部门总经理助理、财信证券固定收益部投资主管，现任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投资经理，拥有10年以上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管理工作经验，擅长债券交易、宏观研究以及信用分析。</p> | <p>（一）投资经理基本信息与相关业务经验</p> <p>管理人经研究决定指定林柏成先生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p> <p>林柏成，男，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通过CFA三级，2021年5月加入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和信用研究员，现任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投资经理。擅长宏观经济分析、债券交易机会挖掘和信用风险分析。</p> |
|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 |
| <p>.....</p> <p>（三）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方法：</p> <p>7、基金的估值方法</p> <p>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p> | <p>.....</p> <p>7、基金的估值方法</p> <p>证券交易所基金，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p> |

| | |
|---|---|
| <p>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持有的场外基金（不含QDII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p> | <p>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场外基金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截止至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时点前基金管理人未披露或基金管理人未提供的，按照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的，则按照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百份）收益计算；</p> <p>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果未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8、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p> |
| <p>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 |
| <p>（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p> <p>4、其他费用（除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之外的本计划费用，例如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纠纷处理费</p> | <p>（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p> <p>4、其他费用（除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之外的本计划费用，例如账户开户费用及维护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审计费、询证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纠纷处理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查询费、差旅费、拍卖费等）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本计划受托资产中支付）；</p> |

用（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查询费、差旅费、拍卖费等）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本计划受托资产中支付；

（二）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每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自动划扣给管理人。

4、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应当计入总管理费。从分红资金中

（二）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每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自动划扣给管理人。

4、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

提取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对于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大于对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管理人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社会资金及金融市场利率走势设定的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的预期收益或保证收益，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确定后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随着宏观经济和利率水平变化，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委托人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直接调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但若管理人拟调高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应事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若管理人拟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应在开放期内调整），应事先履行告知程序，委托人对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事项有异议的，可在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具体

办理要求和相关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1)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金中扣除。

(2)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募集期内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认购的，以认购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提区间计算年化收益率 R。

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R=100\%*(P1-P0)/(P*D)*(当年天数)$$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

| | |
|--|--|
| <p>的单位净值； D 为计提区间存续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为： $E=K*(R-R_0)*10\%*D/(\text{当年天数})$ E=业绩报酬； R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资产净值。</p> <p>(3) 当集合计划份额分红、委托人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应付给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从托管账户中划拨给管理人。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p> | |
| <p>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p> | |
| <p>(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p> <p>3、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收益分配方式若为现金分红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p> | <p>(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p> <p>3、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收益分配方式若为现金分红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p> <p><u>收益分配方式若为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转成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的限制）。</u></p> |

注：以上表格列举本次合同变更的核心条款对照，并未涵括全部变更内容，具体以《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合同变更）》为准。

附件 2

关于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意见回复函

本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已详细、认真阅读并知悉《关于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相关内容,清楚相关投资风险。本委托人书面答复“同意内容变更”或在“同意内容变更”栏目进行勾选,则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愿意根据《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合同变更)》《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次变更)》《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一次变更)》和《公告》的规定享有收益和自行承担损失,承担相应的决策后果。本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内容变更”或在“不同意内容变更”栏目进行勾选,则视为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要求退出本集合计划,并承担相应的决策后果。

本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本委托人的决策行为及本委托人据以实施决策行为的权限是合法的、正当的、完全的,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已生效或即将生效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等方面的约束和障碍。

| | | |
|-------|--------|---------|
| 意见 | 同意内容变更 | 不同意内容变更 |
| 签字/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

如委托人为自然人

姓名：

所属网点：

资金/TA 账号：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为机构客户

名称：

所属网点：

资金/TA 账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